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7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恒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5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7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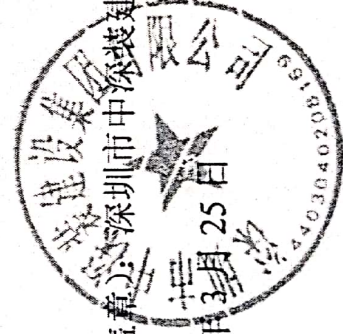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7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2人，营业收入为388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4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7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7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